

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通識學分 (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

最低畢業學分 132 (至外系選修 18 學分)

一、通識教育：總計 32 學分(含核心通識:16 學分；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：16 學分)

(一)核心通識:16 學分

4 領域	學分		已修得學分	課程名稱
英文 4 學分	(1)	1		
	(2)	1		
	(3)	1		
	(4)	1		
基礎國文 (4 學分)	國文(1)	2		
	國文(2)	2		
公民與歷史(4 學分)	(1)	2		
	(2)	2		
哲學與藝術 4 學分				

(二)跨領域通識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：10-14 學分

類別	學分數	已修得學分	不足學分	你修的科目名稱
自然與工程科學(註 2)	2-8			
人文學	2-8			
社會科學(註 2)	2-8			
生命科學與健康(註 1)	0-4			

註：

1. 生命科學類只承認:檢驗醫學概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至多 4 學分
2. 社會科學領域：應用統計，不予承認
自然科學類：自然科學概論、數學的故事、物理的故事、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質科學、化學的生活應用、應用化學與實驗、應用電學、水之禪、大自然的規律，不予承認
3.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。
4. 「科際整合」；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5. 重複選修授課內容相近，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- **6.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融合通識：2-6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
註：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102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]

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2.05.22)

一、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培養宏觀視野之生命科學人才，融合公民與歷史、國際語言、國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社會科學與人文學之等之修習，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 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4 學分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，共 4 學分，計 10 小時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3 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2 小時)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。

1. 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8 學分。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若選修檢驗醫學概論、理性與感性- 大腦的功能、物理治療與健康、職能治療與健康、口腔疾病與保健、一般疾病與用藥、急難救助、情緒與壓力管理得予以承認，至多 4 學分。

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
3.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
4.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但修習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本校開授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5.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。

三、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（如附表）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

一、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)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社會科學領域	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
應用統計	自然科學概論
	數學的故事
	物理的故事
	近代物理學饗宴
	物質科學
	化學的生活應用
	應用化學與實驗
	應用電學
	水之禪
	大自然的規律

二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（如：「藝術史」與「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」）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三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不宜重複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四、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，請逕洽本系教務室。

六、本認定標準自 102 年 8 月起實施。